



开展"两学一做"履行主体责任

首页通知

关于启用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管理功能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办公室 更新时间: 2017-02-08 14:56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标委办[2017]10号

关于启用"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 管理功能"的通知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,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:

为规范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处置工作,根据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(暂行)》,国家标准委决定在现有"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"(以下简称"制修订系统")基础上增加并启用"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管理功能"(以下简称"专利信息管理功能"),用于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专利信息的披露、报送、公示以及已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补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1-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7年3月1日启用专利信息管理功能。

二、使用对象

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制修订系统操作用户,各专业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(TC)、分技术委员会(SC)、标准化工作组(SWG)的秘书 处工作人员。

三、使用要求

(一)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涉及专利信息的填报要求(含引用和采用已涉及专利标准的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)

项目归口单位在标准编制及报批阶段的任一环节均可填报、 修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。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报批后,经我委审核 将在国家标准委网站统一对社会披露。

(二)已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标准信息补录要求

1.已通过国家标准委网站公示专利信息的项目

各单位应当自正式启用专利信息管理功能之日起,核查本单位归口的已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情况,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专利信息的补录工作。如专利信息已在国家标准委网站公示过的,补录信息应当与网站公示信息一致。

2.批准发布后发现涉及专利的项目

各单位应按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(暂行)》要求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及专利信息,并及时补录。无法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,应在系统中注明并提出修订或暂停实施的建议,

报国家标准委。

补录信息经我委审核后将在国家标准委网站统一对社会披露。

四、使用方法

1.标准制修订项目专利信息的披露、报送和维护

项目归口单位使用本单位制修订工作帐号登录"制修订系统",在标准编制及报批阶段的任一环节均可查找选定涉及专利的项目,通过"项目详情"页面的"相关专利"子页面跳转到专利信息管理功能,根据系统要求填报详细的专利信息并上传必要的电子证明材料。

2.已批准发布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补报

项目归口单位使用本单位制修订工作帐号登录"制修订系统",在"已办任务"或"项目监控"功能中查找选定涉及专利的项目,通过"项目详情"页面的"相关专利"子页面跳转到专利信息管理功能,根据系统要求填报详细的专利信息并上传必要的电子证明材料。

五、技术支持

各单位可访问"制修订系统"登陆首页下载《国家标准涉及 专利信息管理功能操作说明书(委外版)》。

联系人: 满晨

电 话: 010-65001011 转 180

邮 箱: manc@sacinfo.org.cn

QQ 群: 255768022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标准委各部 (室)。	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	2017年2月6日印发

相关	图	(赤	
	Įνų	大	•





🚇 国务院 🔒 质检总局

办公室 机关党委 综合业务管理部	国际合作部 农业食品标准部 工业标准一部 工业标准二	部 服务业标准部 标准信息中心
	WTO/TBT	SPS□□□

版权所有: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 网站地图 国家标准委位置图